

新竹市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本津貼申請說明(如本表附件),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	新竹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內有 2 名以上兒童,若分別設籍於不同之鄉(鎮、市、區),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開送件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姓名		連絡電話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父			(市話)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手機)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母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受 照 顧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現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現居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受補助幼童為第三胎(含以上)姓名: _____ (請附相關證明)												
申請人一方或受補助兒童郵局帳號戶名				局號			帳號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雙方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胎證明(父或母戶口名簿詳細紀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父母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籍人士者,請檢附居留證影本(無者免附)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無者免附),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如有不符本津貼申請說明之申請資格第七點情形之一或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另,申請人提供之郵局戶影本由兒童父母自行協議擇一人檢具,本所不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父)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_____ (簽名或蓋章)

本人因有要事,確實無法親自申辦,委請受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

關係

代為申請,特委託申請辦理。如有糾

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委託人:_____簽章,受託人:_____簽章

保管聯(區公所留存)(公所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新竹市零至未滿二歲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津貼項目	新竹市零至未滿二歲育兒津貼	聯絡電話	(03)5352386 分機 803
受理單位	東區區公所社政課 5218231 轉 307、220~224 埔頂聯里 5773649 北區區公所社政課 5152525 轉 305 客雅聯里 5224694 南寮聯里 5366811 香山區公所社政課 5307105 轉 301、303 香山聯里 208、209 埔前聯里 206、207		
申請資格 (摘錄自 零至未滿 二歲育兒 津貼申領 作業要 點)	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請領當時，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育有未滿 2 歲(含當月)兒童。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三)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五)未接受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說明】 (一)前項第五款所稱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係指與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居家托育人員、公共托育家園、托嬰中心。 (二)有關申請案件之戶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零至未滿二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托育費用及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須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 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 1 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1 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二)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第一日至第五目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 1 個月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6. 申請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狀況異動。 (二)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津貼內容	補助金額如下: (已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本津貼) 1. 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5,000 元，補助至幼兒滿 2 歲止。 2. 中低收入戶：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4,000 元，補助至幼兒滿 2 歲止。 3. 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補助每位幼兒每月 2,500 元，補助至幼兒滿 2 歲止。 4. 同一母親或父親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三名(含)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		